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305号提案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4〕13号（A）类

吴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我市驾考学习质量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驾校和驾校车辆实行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对驾培机构从事驾驶员培训采取备案制。公安交警部门严格审批教练车上牌类型和数量，在公安内网系统实行教练车信息备案制度。两个部门对驾培行业准入有较为严格的管理措施。

二、关于驾考培训机构实行评估制度。交通运输部门每年度对教培机构开展质量信誉考评，目前已完成了2023年度全市驾培机构考核，已在交通局网站公布。公安交警部门对驾培机构进行排名和向社会公示，引导群众选择教学质量以及考试合格率高的驾培机构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力求建立驾培机构优胜劣汰良性循环的市场竞争机制。

三、关于管理部门加强网站建设、统一收费标准。今年6月25日，我局联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印发《衡阳市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及资金存管工作方案》，驾培机构使用车载

终端设备和系统平台对学员培训时间、里程、科目进行全过程记录，在完成对应科目规定的培训学时后，申请预约对应考试科目。学员在平台报名签约后，培训费全额转入第三方银行机构指定账户，依据培训进度拨付至驾培机构结算账户，可有效防范培训费挪用、资金链断裂风险。据统计在我市驾培行业的投诉中，退费难的投诉居高不下，该模式将有效化解这些风险、维护学员合法权益，解决退费纠纷问题，资金安全与消费主动权将得到进一步维护。

四、关于相关部门应重视对驾考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业素质。在计时培训平台研发安全生产应用模块，登记上传管理人员教育培训、考核、违规违章等信息，可随着掌握了解管理人员培训状况，加强管理，确保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服务行为合规。

五、关于运管部门和驾管部门平台数据对接。目前，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与省交警总队正在协调，拟对接相关平台数据，待省级部门平台数据对接机制建立后，我们将按要求将我市计时培训平台培训信息上传至省平台与省交警部门约考信息对接，提升整体教育质量。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梁云军

承办人：姚孝华

联系电话：8850087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